



盛唐文娱

NEEQ : 834078

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默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默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华卫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10-58204899
传真	010-58204899
电子邮箱	3273145002@qq.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乙6号 05085 10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677,321.25	30,900,504.67	8.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4,725.03	4,612,069.94	-77.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0	0.46	-78.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27%	65.3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79%	85.0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02,912.63	0	1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7,344.91	-4,585,132.63	-21.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5,132.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0.34	2,749,276.71	-9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28%	-64.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28%	-64.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36	-0.46	-21.7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800,001	48%	5,199,999	1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199,999	5,199,999	5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99,999	52%	-5,199,999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99,999	52%	-5,199,999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投阳光（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199,999	0	5,199,999	52.00%	0	5,199,999
2	陈彦池	2,669,063	0	2,669,063	26.69%	0	2,669,063
3	刘东京	1,425,000	0	1,425,000	14.25%	0	1,425,000
4	封岚	562,500	0	562,500	5.63%	0	562,500
5	向婷	143,438	0	143,438	1.43%	0	143,438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彦池与向婷系夫妻关系，封岚与向婷系姐妹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投阳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自然人吴斌持有中投阳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通过中投阳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2%的股份。吴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5 位股东中投阳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彦池、刘东京、封岚、向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52%、26.7%、14.25%、5.62%、1.4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06,000.00			
应付账款		1,306,000.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在 2019 年审计报告中，提示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但同时认为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无保留意见。因此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